

招标编号：ZJTY-2026-08-27-002

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 14 家项目公司 2026-2029 年新能源场站综自及网络安全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 14 家项目公司 2026-2029 年新能源场站综自及网络安全招标公告

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 14 家项目公司 2026-2029 年新能源场站综自及网络安全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九州方圆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九州方圆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江浙能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所辖 14 个项目公司 2026-2029 年新能源场站综自、网络安全服务、调度 D6.0 系统接入服务。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

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 投标人须具有 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三级及以上资质。

9. 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 1 个新能源场站电力监控综自或二次安防运维相关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09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明明

联系电话: 15559378230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 客服联系电话: 400-0571515

注: (1) 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 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 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 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递交投标保证金时, 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 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 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 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 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钟蔡泽(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明明 电 话：155593782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钟蔡泽 电 话：0571-88301185 邮 箱：ZHONGCAIZ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14家项目公司2026-2029年新能源场站综自及网络安全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6年10月1日-2029年12月31日（共计39个月）。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正式发标时公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 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 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 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 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 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二) 项目团队成员至少包含 1 名持有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或 CIS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的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满足要求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 三、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得担任。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_____。 ☐2. 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质询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组成。
7.3.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_____； ☐2. 企业匹配性：_____； ☐3. 企业信誉：_____； ☐4. 投标方案：_____；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评标报告； ☐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9. 现场面试情况； ☐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摇号定标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3.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中标人需分别与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博乐市浙能新能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限公司、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进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浙江浙能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6-2029 年新能源场站综自及网络安全服务合同

甲方 1：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 2：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 3：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 4：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5：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 6：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甲方 7：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 8：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 9：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 10：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11：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甲方 12：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 13：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甲方 14：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2026-2029 年新能源场站综自及网络安全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1）：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2）：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3）：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4）：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5）：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6）：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7）：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8）：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9）：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10）：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11）：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12）：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13）：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14）：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上 14 个项目公司，在下文中统称为“甲方”。

受托方（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能源场站综自及网络安全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范围

（一）委托内容

1、以现场服务及线上服务方式为各电站提供电力监控系统、调度通讯系统及二次安防检修维护的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核查、缺陷消除、咨询服务、调度新要求落实、漏扫等可能造成所有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2、本次运维设备包含现电力监控系统主机、服务器、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PCM、SDH、防火墙、正反向隔离装置日志审计、入侵检测、防病毒网关、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监控后台、AGC、AVC、功率预测、远动、PMU、故障录波、电能量采集、光端机、内网电

话等通讯、安全及综自所有设备，除正常电力监控系统配置外，涉及故障处理、技改配置、集控中心系统、集团接入调度系统等涉及纯人工费用的均包含在此次服务中。

3、根据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本合同所述的管理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和技术资料。

4、按照合同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服务。

5、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三《技术规范》）。

二、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税率 %，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额为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此价格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满足合同约定的全部质量和频次等要求的全部报酬，除本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外，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服务量增减等）而调整。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发生调整，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2、甲方各公司费用明细如下（单位：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D6.0 系统接入费用	2026 年 第 四 季度服务费用	2027 年度服务费用	2028 年度服务费用	2029 年度服务费用
1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详见附件三《技术规范书》					
2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4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6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7	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8	塔什库尔干浙能						

	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9	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五家渠浙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	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合同签订完成后按服务年度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3.1 2026 年第四季度进度款支付：

乙方完成 2026 年第四季度全部运维服务工作、完成所辖场站 D6.0 系统全线接入、调试投运且运行稳定，按甲方管理要求提交完整有效的季度巡检资料、运维台账、接入验收资料、隐患排查及闭环资料等全套服务成果，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2026 年第四季度运维费与 D6.0 系统全线接入费用；本次付款一次性暂扣合同总价 5%作为安全绩效考核金，当期仅支付扣除该考核金后的剩余款项，后续各年度付款不再重复暂扣；

3.2 年度价款支付及安全绩效考核金返还：

本合同每一服务年度期满后，乙方完成当年度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完整年度归档资料、年度运维总结、隐患闭环证明等资料，经甲方年度验收合格，当期服务无未闭环安全隐患、无设备责任事故、无乙方原因造成的电网及业主考核处罚的，甲方支付对应年度合同价款。

本合同最后一个服务年度价款支付时，甲方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前期暂扣的合同总价 5%安全绩效考核金。

3.3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资料缺失、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顺延

付款，不计逾期违约金。

4、各方知晓并同意，本协议项下各甲方仅承担其对应的服务项下的义务，互相之间不承担任何共同或连带责任。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号：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9 个月，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如乙方签订合同后未到场服务、中断服务或停止服务的，未提供服务的期限应从本合同期限中扣除，则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四、技术改造的标准、目标与要求

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规范书》。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考核，对乙方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安全状况有考评权及任免建议权。对乙方不称职、违反甲方各项制度、规定的人员，甲方有权更换。

2、甲方的义务

2.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2 严格保守有关乙方的商业秘密，并保证合同在确立和执行的过程中，不发生违反市场公平性竞争和商业贿赂行为。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1 享有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的权利。

1.2 享有在遵守国家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按本合同规定开展项目合同

相关工作的权利。

1.3 有权查阅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2、乙方的义务

2.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以及甲方公司和上级单位的规程标准和规章制度，按期、合格、高效完成综自及网络安全服务工作。

2.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技术资料。上述技术资料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果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偿补供。

2.3 乙方有义务保存好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由于乙方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如发生延迟支付，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各项合同金额违约金 1%。

2、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各项服务，如发生延误，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各项合同金额违约金 1%，技术协议中规定的去现场服务次数需要按约完成，若次数未达到，按缺席一次扣 2 万元进行扣罚计算，最多不超过合同的全部金额。

3、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一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若该等事项发生，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技术规范书》中“服务质量评价及考核”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整改及履行合同的义务。

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快递形式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双方或与第三方出现争议，双方应当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电力行业的惯例，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在争议期间，双方仍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2、双方的工作范围和接口有争议时，应在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3、在争议发生后，如果在 30 日内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且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诉讼发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得因正在进行的诉讼发生任何变化，双方均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因诉讼而终止或解除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变更、修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和/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十、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与甲方单独签订安全服务的保密协议。

2、乙方有义务对在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其技术人员和其他雇员不会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披露或散布从甲方获悉的任何信息、资料。该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年内继续有效。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4、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5、任何一方违反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继续予以补足。

十一、合同附件

以下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盖章生效后，附件无需盖章。

附件一《廉政协议》；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技术规范书》；

附件四《安全管理协议》。

十二、说明

（一）在签署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未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做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二）本合同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包括附件），以较高的标准或有利于委托方的原则执行。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每页需盖骑缝章。

（四）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份，甲方持 壹拾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1：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 2：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 3：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 4：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 5：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 6：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 7：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 8：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 9：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 10：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 12：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 14：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廉政协议

委托方（甲方6）：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7）：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8）：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9）：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10）：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11）：五家渠浙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12）：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13）：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14）：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上 14 个项目公司，在下文中统称为“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加强公司对招投标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招投标工作及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政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1、委托方有关人员不得向服务方收受或索取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服务方组织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服务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服务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委托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一个月內上交委托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2、服务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方有关人员赠送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委托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如有发生，则处以 5 倍（按违约费用）的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将被中止执行合同、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在浙能集团公司系统投标资格等处理措施。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4、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相同。

6、本协议自主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

保 密 协 议

委托方（甲方 1）：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2）：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3）：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4）：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5）：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6）：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7）：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8）：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9）：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10）：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11）：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12）：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13）：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14）：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上14个项目公司，在下文中统称为“甲方”。

受托方（乙方）：

乙方对甲方开展新能源场站综自及网络安全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过程中，甲方将向乙方披露或乙方从甲方处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为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知晓所涉及甲方的以下信息：

-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结构、网络设备、网络安全机制、网络安全制度、网络实施方案、网络安全策略、网络安全配置、网络安全人员，以及任何乙方无权向第三方泄露的信息；
- 2、甲方与乙方所洽谈、协商事宜本身及相关实施单位名称、地理位置、网络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型号、固件版本、系统数量等内容；
- 3、甲方依照法律法规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 4、甲方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将保密信息对外披露、公开或泄露。
-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合法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泄露。
- 3、乙方保证其在业务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及关联方，受到本协议同等保密义务的约束。
- 4、乙方对下列信息可免于承担保密义务：
 - （1）在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2) 除第三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外，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致保密信息被公开；

(3)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能源、公安等监管部门要求或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

5、在乙方因本条第4款第(3)项之约定提供相关信息时，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当天告知甲方。

6、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乙双方项目执行中止，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和资料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返还、销毁并不免除乙方及其接触保密信息的雇员或其他人员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本协议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无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已经或即将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因其违约行为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1、本“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相同。

3、本协议自主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浙能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6-2029 年

新能源场站综自及网络安全服务技术规范书

附件四

安全管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 1）：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2）：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3）：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4）：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5）：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6）：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7）：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8）：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9）：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10）：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11）：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12）：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13）：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14）：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上 14 个项目公司，在下文中统称为“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合同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安全进行，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浙江浙能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新能源场站综自及网络安全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一、安全管理目标

1、安全、职业健康目标

不发生员工（含外包人员）轻伤以上事故；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在建设备设施、工作装备损坏事故；

不发生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事件；

不发生负主责以上由人员伤亡构成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不发生新增职业病病例；

不发生以下网络安全事件：互联网网站被篡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工控网络安全事件、重要敏感数据泄露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

不发生重大偷盗、破坏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不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不发生电气误操作事故；
安全工器具完好率 100%；
不发生恶性误操作；
不发生高空坠事故；
不发生倒塌事故；
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不发生疫情考核事件。

2、工程信息化目标

信息化建设按期完成；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可靠；
不发生网络入侵和系统被控制事件；
不发生重要敏感数据泄密事件；
不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的信息内容安全事件；
不发生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信息安全事件。

3、环境目标

不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问题造成的群体事件；
不发生被省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不发生工作过程中对植被的不合理破坏；
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废水等排放达标；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
不使用国家明文禁止的对环境有较大污染的器材和物资；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提倡节能、降耗、减废，鼓励废物利用。
安全文明工作应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设备整洁完好无油污；
安全通道、平台平整畅通无杂物；
维修现场工完料尽场地清，杂物清除及时；
辖区范围无烟头；

二、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 and 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甲方有关安全文明工作、职业卫生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三、甲方的安全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执行国家标准，按照服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岗位，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

及场所。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甲方根据项目内容、特点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甲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防火、防盗等要求。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及考试情况,并将安全教育及考试情况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对乙方新增的人员,甲方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协助乙方对服务人员考核和培训。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发生其他伤害事故的,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关事宜的处理工作(发生工伤的,甲方应在工伤发生的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在三十天内收集工伤申报材料办理工伤申报)。

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标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的安全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承担因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引起不良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合同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为项目安全文明工作第一安全责任人,负责本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防火、文明工作等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及甲方的制度、管理体系,结合现场实际,制订服务外包所需的安全管理制度。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必须进行安全工作,承担相应安全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备案。

乙方工作人员应经安全考试合格后上岗。新增工作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文明工作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严禁携带各种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剧毒物品等进入所在区域。

乙方必须实施安全健康和环境风险预控管理。

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遵守甲方所有的安全管理制度,正确配戴安全及劳动保护用品,并按要求安排服务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教育,督促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

乙方有权制止或处理违反物业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乙方应事先将本合同期间服务内容、安全风险、职业危害等完整、详尽的告知服务人员。

乙方应给服务人员配戴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安全、劳保品。

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必须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文明工作、职业卫生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五、其他

对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乙方应及时派员参加并认真贯彻落实。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造成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本协议自主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相同。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能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能源场站综自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书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家渠浙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共计 14 个项目公司 2026-2029 年新能源场站综自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提出技术上的规范和说明，内容包括双方职责、功能规范、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及所有必需的其它事项。

1.2 本技术规范为电力监控系统调度通讯及二次安防检修维护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本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执行。

1.3 乙方提供的人员、服务应完全符合本文件规范的要求。如未对本招标文件提出偏差，甲方将认为乙方提供的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和标准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中的附件“差异表”中。

1.4 本技术规范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生效后，此技术协议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5 本项目技术规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共同签署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 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行业、电网调度标准规范发生更新，甲方提出合理补充服务要求的，双方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工期及费用调整事宜(仅涉及需更换设备硬件)。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综自及网络安全服务工作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引用的标准规范凡是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为准。除下列标准外，乙方可在投标书中提出自己另外遵循的标准和规范，但需经甲方确认。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2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7 号，2025 年实施)

2.3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国能安全〔2015〕36 号)

2.4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加快推进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建设的通知》(国家电网调〔2021〕593 号)

2.5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关于印发 2017 年省调直调涉网厂站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电调〔2017〕18 号)

2.6 《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关于下发 2018 年直调涉网场站自动化专业重点工作的通知》(电调〔2018〕41 号)

2.7 《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关于做好新疆电网涉网厂站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整改工作的通知》(电调〔2018〕40 号)

2.8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调控中心关于开展厂站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监测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电调〔2023〕28 号)

2.9 GB/T 20271-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2.10 GB/T 20272-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2.11 DL/T 795-2016 《电力系统数字调度交换机》

2.12 GB/T 2223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13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国能发安全规〔2022〕100 号)

2.14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 版)》

2.15 国网新疆电力现行网络安全、调度接入、自动化专业相关管理规定、专项通知。

三、现场概况及系统说明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公司	调度命名	装机容量(万kW)	发电形式	电站位置	备注
1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爱康精河光伏电站	4	光伏	新疆精河县八音阿蒙村牧民定居点以南 14 公里处	两套网安，两套调度数据网，南瑞继保 AGC、远动各一套。长园深瑞远动、AGC 主备机各两台，许继 AVC 服务器一台，南自 PMU 一台，长园深瑞 PMU 一台
		爱康精河光伏二电站	5	光伏		
2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州方园博乐光伏一电站(一期)	3	光伏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南城区敖包西 2 公里	一套网安、一套调度数据网，AGC/AVC/PMU/远动厂家均为南瑞继保

		九州方圆博乐光伏二电站（二三四期）	7	光伏		
3	九州方圆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州方圆博乐光伏二电站（五六期）	8	光伏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南城区敖包西 2 公里	AGC/AVC/PMU/远动厂家均为南瑞继保
4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伊阳能源光伏电站	3	光伏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兵团七十三团金岗工业园区	一套网安、一套调度数据网、AGC/AVC/后台及远动厂家为南瑞继保
5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昱辉光伏一电站	2	光伏	新疆伊犁州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一套网安、一套调度数据网、AGC/AVC 厂家为国能日新，后台及远动厂家为南自
6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柯坪嘉盛阳光光伏电站	2	光伏	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启浪乡	一套网安、一套、一套南瑞科技 AVC、AGC/后台/远动厂家为南瑞继保
7	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能国综莎车光伏一电站	10	光伏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恰热克镇光伏产业园区	AGC/AVC/PMU/远动/纵密厂家均为南瑞继保，储能 AGC 一台（德联）
8	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能国综塔县光伏一电站	5	光伏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塔合曼乡 G314 国道旁	AGC/AVC（国能日新）PMU、纵密（南瑞继保）/远动（江苏金智），储能 AGC 一台（南瑞继保）
9	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能克拉玛依光伏一电站	10	光伏	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沿湖公路西南方向 25 公里处	AGC/AVC/PMU/远动（南瑞继保）/纵密（兴唐），储能 AGC 一台厂家：北京四方
10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阳奇台光伏一电站	6	光伏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奇台农场（八道滩社区三队）工业路蒋家庄街 95 号	一套网安、一套调度数据网、AGC/AVC/后台及远动厂家为南瑞继保
11	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新能北塔山光伏一电站	5	光伏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北塔山牧场	一套网安、一套调度数据网 AGC/AVC 是国能日新 后台及远动厂家为国电南自
12	五家渠浙能新	浙能北塔山光伏一	2	光伏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北塔山牧场	一套网安、一套调度数据网 AGC/AVC/后台及远动厂家为北京四方

	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				
		浙能北塔山风电一场	10	风电		
13	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天达北塔山风电一场	4.8	风电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北塔山牧场	一套网安、一套调度数据网、一场二场各一套 AGC, AVC/PMU/远动厂家均为南瑞继保
		海天达北塔山风电二场	4.9	风电		
14	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能三台风电一场/ 浙能三台储能一电站	5	风电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东南侧约五公里	风场 AGC/AVC/PMU/远动厂家均为南瑞继保, 储能 AGC 一台厂家: 广东智光

(二) 系统说明

上述电站依据《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中“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的基本原则进行分区设置, 配置了防火墙、正反向隔离装置、日志审计、入侵检测、防病毒网关、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等网络安全设备, 系统通过调度数据网接入省、地调, 各场站接入集控中心监控。同时场站配置自有监控后台、AGC、AVC、功率预测、远动、PMU、故障录波等综自设备。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9 个月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如中标方签订合同后未到场服务、中断服务或停止服务的, 未提供服务的期限应从本合同期限中扣除, 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同时, 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范围

1.乙方负责本技术规范中所列所有电站电力监控系统调度通讯及二次安防检修维护的所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核查、缺陷消除、咨询服务、调度新要求落实、漏扫等可能造成的所有工作, 均由乙方负责。

2.本次运维设备包含现电力监控系统主机、服务器、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PCM、SDH、防火墙、正反向隔离装置日志审计、入侵检测、防病毒网关、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监控后台、AGC、AVC、功率预测、远动、PMU、故障录波、电能量采集、光端机、内网电话等通讯、安全及综自所有设备, 除正常电力监控系统配置外, 涉及故障处理、技改配置、集控中心系统、集团接入调度系统等涉及纯人工费用的均包含在此次运维协议中。

六、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对甲方范围内的电力监控系统依据《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的“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原则，建立健全发电厂监控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在统一的安全策略下使用重点保护的系统免受黑客、病毒、恶意代码攻击；对网络安全基线核查及漏洞扫描发现的脆弱性进行识别、分析、修补、检验，降低 IT 设备面临的风险，防范安全事件发生，避免信息系统脆弱性被非法利用，保障业务的可持续性，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要求	频次	技术服务要求
1	定期巡检	现场服务	每季度1次	1、服务器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数据库，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安全配置核查服务：每季度至少到各场站对电力监控系统中通讯设备、主机、服务器、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的巡检一次，并依据《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36 号文）、《电力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文件，开展项目范围内的风电场及光伏电站信息安全核查工作，排查甲方风电场、光伏电站电力监测系统机房中各类服务器（包括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数据库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边界防护是否符合国资委、能源局、网信办、新疆电网调度等监管部门要求（当各监管部门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进行二次配置，并提供配置核查报告。 2、物理安全核查服务：对各场站物理安全进行核查，确保物理安全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3、总体防护方案核查服务：根据场站和调度侧主机和网络变化情况核查更新一次。 4、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核查服务：调度和相关部门对网络安全、通讯自动化等方面有新的要求，2 个工作日处理完，包括网络安全设备升级服务要求，同时如现场需要，乙方免费提供合计不超过 5 套非嵌入式探针备件、软件授权及部署调试，超出数量由甲方采购，乙方负责调试。 5、边界防护核查服务：根据调度要求对各场站进行边界防护的核查
2	应急技术支持	远程/现场服	按需	1、突发一般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和溯源分析，网络设备、安全设备、通讯系统在运行过程出现故障时，协助甲方进行故障定位，并指导故障处理。群内沟通或远程指导无法解决，需立即指派专人于 24 小时内

		务		赶至现场协助解决问题。 2、网络安全事件通报及解读、电力监控系统有关设备重大安全漏洞通报，第一时间告之用户，并配合甲方启用应急方案。 3、如现场发生严重网络安全事件，需立即指派专人于 24 小时内赶至现场协助解决问题。
3	D6.0 未接入的系统进行接入	现场服务	服务期内 1 次	签订合同后的 30 天内完成所有场站的 D6.0 系统接入，包括但不限于 AGC、远动、AVC、PMU、纵向加密调试、联调等。接入完成后需通过调度联调、功能测试、72 小时试运行，取得调度确认，接入期间不得影响场站正常发电、数据上传，出现中断由乙方全责处置。
4	规则库更新	现场服务	按需	巡检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各项目公司全量规则库升级。（入侵检测、防火墙、堡垒机、纵向加密、反向隔离等）。
5	规则库升级	现场服务	按需	全国电力行业高危漏洞预警发布后，24 小时内完成全场站规则库升级、漏洞核查及加固，并提交整改报告。（入侵检测、防火墙、堡垒机、纵向加密、反向隔离等）。
6	配合开展 AGC 性能试验	现场服务	按需	根据 AGC 性能试验要求，配合试验单位，调试 AGC 设备完成 AGC 性能试验。
7	省、地调安防检查问题消缺	现场服务	按需	根据省、地调网络安全检查问题及时消缺，并提供整改佐证材料反馈。

同时在现场定期巡检或技术咨询过程中还需满足如下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
1	安全审计服务核查及持续日志分析	包含日志分析和预警，针对站内收集的日志进行分析、研判、处理。
2	服务器和客户端安全漏洞扫描、消缺服务	1、定期对服务器和客户端进行杀毒和预防性诊断，修补高危漏洞，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国家、行业等上级及外部单位安全通报中发布的电力监控系统调度通讯及二次安防告警、漏洞、缺陷进行排查，对排查结果经过分析，形成详细的人工安全建议报告，并负责相关告警、漏洞、缺陷的消除，并提供设备消缺的佐证材料； 2、对负责电力监控系统设备修理、技改升级、部署后的安全加固工作，

		对新技改、维修后系统进行单独扫描，验收工作。
3	指导完成等级保护服务、技术监督检查问题	对电网调度、公安部门及工信部等外部检查及新疆公司进行技术监督、等保测评及工控系统信息安全检查中提出的要求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按要求完成整改报告，需采购设备及备件的问题，涉及相关设备及备件由甲方负责采购。
4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应接必接及探针细化服务	根据《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调控中心关于开展厂站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监测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电调〔2023〕28号及新疆国网公司最新要求，完成场站设备接入网络安全监测装置调试工作（含现有设备及新设备，同时需提供非嵌入式探针软件），并满足新疆国网公司探针细化要求，完成与调度调试等相关工作。同时， 需配合场站完成不可预见的纯调试类工作。
5	完善工控系统信息资产台账及拓扑图，并根据系统变动更新台账及拓扑图（包括生产大区和管理大区）	1、绘制与场站匹配的网络结构拓扑图，细化至IP地址（段）、端口级，拓扑图必须与现场设备部署一致，根据现场系统变动情况，及时修改拓扑结构。 2、系统拓扑图绘制范围应包括：涉网厂站站控层及其间隔层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网络拓扑结构图必须清晰表现现场实际接线和设备具体部署情况，网络拓扑结构图与在运设备运行情况必须相符，系统安全分区必须正确； 3、对全站设备软、硬件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并形成台账，提供一套与网络结构拓扑图设备相符的设备清单，包含主机、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纵向加密装置、单向隔离装置等设备的品牌、型号、安装位置、CPU型号（核心数）、操作系统、数据库、用户名和密码等。
6	提供信息安全技术培训及保障服务	1、信息安全培训：乙方需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及计划，对运维期间的人员技术培训做整体规划； 2、信息安全服务咨询：提供全年应急响应服务，包括7×24小时应急响应，乙方应每个场站指定一名负责人，分别建立微信联系群，现场有问题随时在群内沟通解决，提供2个专用应急电话号码。如群内沟通或远程指导无法解决，需立即指派专人于24小时内赶至现场协助解决问题； 3、持续性安全整改服务：确保通过能监办和调度“两个细则”考核的情况下，提供持续的安全整改，确保场站的网络安全和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及时得到响应； 4、预案修编咨询服务：指导现场开展应急演练并协助预案修编 5、上级部门、领导安全检查、专项检查服务：上级部门、领导安全检

		查、专项检查期间陪检，完成问题整改并编写佐证说明报告。
--	--	-----------------------------

7	开展场站通信设备运维服务	1、通信运维体系建立：开展运维工作，确保电厂通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SDH 通信设备维护：对设备周期例行维护. 通过周期例行维护项目, 可以随时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 以便及时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配合业主完成 SDH 备件的更换调试工作； 3、PCM 系统维护：定期检查 PCM 设备是否存在告警，每季度对 PCM 进行清灰工作； 4、检查整流模块技术参数是否正常范围内； 5、完成场站通信设备消缺：负责能监办、网信部门、调度等机构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需采购设备及备件类除外）； 6、机房动力环境监控设备维护：对设备周期例行维护. 通过周期例行维护项目, 可以随时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 以便及时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 7、建立通讯设备台账：按照业主要求建立完善的通讯设备台账，包含主控板、光板等插件信息； 8、全站网线、光纤维护工作：利用清扫预试期间进行全站网线、光纤进行检查、保养维护、损坏更换工作，并对全站网线、光纤进行规范整理并做好线标
8	开展场站综自系统运维服务	1、通讯故障现象确认：明确故障具体表现，如数据传输中断、延迟增加等；记录故障发生时间点、频率及持续时间； 2、站内现场信息收集：检查通讯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状态；收集日志文件、报警记录；检查物理连接情况（线路、接头）； 3、故障排除与修复：对场站综自系统提供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服务，根据发现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排查故障，监控效果至问题解决，如涉及硬件更换需提供解决方案； 4、预防措施建议：总结故障原因，提出预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的建议（升级硬件、优化软件配置等

七、具体服务细则（部分为检查项，提出整改意见即可）

物理环境安全检查	检查机房的环境安全	a) 检查温、湿度监控：机房应有专业温湿度监控设备，在温湿度异常的情况下可及时告警； b) 检查防潮：是否有防水防潮措施：如果机房内有上下水管安装，是否穿过屋顶和活动地板下，穿过墙壁和楼板的水管是否采取了可靠的保护措施：是否配备除湿装置：机房内是否有水渍和受潮痕迹。
	检查门禁系统	检查重要区域门禁系统的出入记录、登记表（如检查电子门禁记录）。
	检查访问控制	检查重要区域门禁系统是否对出入人员有明确的鉴别功能（应根据不同人员权限规定人员可进入范围及鉴别方式）。

系统电源检查	检查设施及场所供电环境安全	a) 核查是否铺设防静电地板，设备是否进行安全接地； b) 检查温、湿度监控：应有温湿度专业的监控设备，在温湿度异常的情况下可及时告警； c) 检查防潮：是否有防水防潮措施：如果有上下水管安装，是否穿过屋顶和活动地板下，穿过墙壁和楼板的水管是否采取了可靠的保护措施：是否配备除湿装置：机房内是否有水渍和受潮痕迹。
	检查 UPS 巡检记录	检查 UPS 巡检记录是否完整清晰，查看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位：供电是否满足冗余要求。
	检查 UPS 供电结构	检查 UPS 供电结构，检查是否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是否配备冗余或并行的电力电缆线路为计算机系统供电。
	检查供电可靠性	a) 检查供电可靠性是否满足系统运行要求； b) 检查设备是否满足双电源供电。
安全分区	远程运维接口使用情况 检查及处理	a) 是否使用了远程运维； b) 是否存在生产控制大区设备与互联网未经过电力专用横向单向安全隔离装置非法互联； c) 数据是否需要上传至集控中心，是否通过调度数据网或纵向加密设备进行传输：集控需要过隔离(调度数据网与集团公司网络之间)，再过纵向加密装置去集控中心。
	是否违规互联	对照系统结构图，检查 III 区实时监视功能（实时 WEB）的具体实现方式，是否存在跨区直连或移动介质交换数据： a) 排查是否存在从生产控制大区未经过电力专用横向单向安全隔离装置向区外的集团公司总部或其他第三方部门发送运行数据； b) 排查是否存在生产控制大区的业务系统未经电力专用单向隔离装置与外部公共数据网络或发电企业其它数据网（非电力调度数据网）等直接进行通信； c) 排查 OMS、电力市场交易报价终端等与电厂内部网络违规互联； d) 排查电厂监控主站与就地采集终端是否使用无线通信网或公用数据网进行通信的； e) 排查使用无线通信网或公用数据网进行通信是否已设立安全接入区； f) 排查安全接入区是否按要求部署安全隔离、访问控制、身份认证等安全措施。
	气象外联	检查气象信息的接收方式：是否因接收气象信息导致内外网互连。

	无线网络	值班电脑是否使用了无线网络。
	运维、技术支持人员是否将接入生产控制大区的计算机设备与互联网相连混用	现场检查运维、技术支持人员是否将接入生产控制大区的计算机设备与互联网相连混用： a) 查看生产控制大区内计算机设备各网卡的 IP 地址配置，检查是否有外联 IP 地址； b) 通过检查浏览器历史、cookie 信息等是否存在访问互联网的记录 c) 检查值班员站、运维工作站是否通过无线方式连接互联网。
	所有业务功能是否按安全分区的原则部署	a) 通过网络扫描发现存活设备，对照拓扑图和资产清单分析，访谈并核实各业务系统及所属设备部署是否符合安全分区原则； b) 依据扫描结果排查生产控制大区内部是否存在 E-Mail、WEB 服务； c) 依据扫描结果排查控制区内部业务系统是否存在 B/S 结构应用系统，非控制区 B/S 结构的业务系统是否为 HTTPS； d) 全面梳理网络中的现有在运设备设施，重点清查无主 IP、不明 IP 的 IT 设备设施情况； e) 在各系统拓扑图基础上，全面梳理清查各类边界，确保网络拓扑图与实际接线情况一致，完善整体互联拓扑图。
网络专用	调度数据网络是否基于专用通信通道（时分复用或波分复用），是否采用了统计复用的 MN 或租用的虚拟专网（VPN）等	根据事前掌握情况，访谈并检查调度数据网使用专用通道的情况： a) 访谈管理员并查看网络，确定是否存在 PTN 网络和租用 VPN 网络； b) 访谈管理员 PTN 是否供单个大区使用，是否存在生产控制大区与管理信息大区混用的现象； c) 访谈管理员调度数据网中除调度生产业务外，是否存在其他无关业务； d) 核心网络设备是否划分 Vlan，设置访问控制策略。
	调度数据网网络设备，查看其安全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网络设备的安全配置，包括关闭或限定网络服务、避免使用默认路由、关闭网络边界 OSPF 路由功能、采用安全增强的 SNMPv2 及以上版本的网管协议、设置受信任的网络地址范围、记录设备日志、设置高强度的密码、开启访问控制列表、封闭空闲的网络端口等：现场检查网络设备的安全配置：（检查网络设备是否三权分立，系统时钟是否正确）。
横向隔离	安全大区的横向边界是否采用正反向隔离装置，并是否配置正确	访谈管理员并实地检查机房设备，检查系统横向边界安全防护是否采用正反向隔离装置。核查是否存在 E-Mail、WEB、Telnet、Rlogin、FTP 等安全风险高的通用网络服务和以 B/S 或 C/S 方式的数据库访问穿越专用横向单向安全隔离装置，仅允许纯数据的单向安全传输。

纵向认证	纵向加密认证网关部署	访谈管理员并实地检查机房设备，检查系统纵向边界安全防护是否采用纵向加密认证网关，是否正常使用。
	查看纵向加密网关的策略配置情况	查看纵向加密网关的策略配置情况： a) 实地查看操作员卡是否正常使用，登录设备是否需要操作员卡及PIN 码是否为就认密码； b) 纵向加密装置，检查隧道是否处于密通； c) 纵向加密装置，查看安全策略是否按照实际业务细化到相关业务系统具体的 IP 地址（段）、业务端口号和连接方向（IWP 除外）； d) 登录纵向加密装置，查看是否开启了日志记录； e) 策略配置是否备份（三级及以上系统）； f) 业务是否以最小权限开放 ip 地址及端口； g) 查看系统管理配置情况，是否正常管控，日志是否接入网安平台。
	查看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权限	查看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是否划分管理员、操作员、审计权限
双平面	调度数据网络双平面网络	调度数据网络双平面网络登陆场站一、二区路由器 ping 主站一平面地址看网络通断。
边界防护	策略配置是否 any	检查访问控制策略是否使用白名单方式，是否存在源地址、目的地址或端口为空或 any 的情况。
	检查安全策略开放端口和协议的目的	检查安全策略开放端口和协议的目的，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中是否存在开放高危端口。（源地址，目的地址是否在同一网段）。
	检查访问控制策略地址、端口配置范围是否过宽	检查访问控制策略地址、端口配置范围是否过宽，是否对地址段、端口端进行了定义。如单条策略配置的源地址、目的地址或端口段未进行定义且范围大于 1 个，应访谈并检查是否有相关的设计、说明文档明确策略开通的目的。涉及业务是否需要地址拆分，每条策略对应相应一条相应业务。
	防火墙安全域	检查防火墙配置明确防火墙访问控制规则是否应用到端口或者安全域中，IDS 是否正确部署，规则库是否定期更新。 a) 一二区防火墙是否国产，防火墙是否以置顶黑名单封堵高危端口（135、137、138、139、445、3389），业务是否以最小权限开放 ip 地址及端口； b) IDS 部署位置，是否覆盖关键节点，规则库前次更新时间（三个月以内）； c) 是否部署防病毒设备，是否覆盖关键节点，规则库前次更新时间（一个月以内）。

	防火墙备份	检查防火墙配置是否具有备份。（三级及以上系统）。
	IDS 部署	IDS 是否正确部署，规则库是否定期更新。
	IDS 跨区	检测入侵检测是否同时接入一区和二区设备进行跨区接入。
	IDS 策略	检查访问控制策略是否使用白名单方式，是否存在源地址、目的地址或端口为空或 any 的情况。
	IDS 备份	检查入侵检测配置是否具有备份。（三级及以上系统）。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告警应能满足值班监视需求。	检查网络安全监测部署情况： a) 是否落实“应接尽接”的要求，将厂内可接入设备全部纳入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监测范围； b) 通过插入 U 盘或者在关键文件目录新建测试文件的方式，测试网安装置是否可以接收资产告警信息； d) 通过测试本地告警，并与网安值班室电话确认的方式，确认网安是否开启对上送主站告警信息屏蔽功能； e) 是否完成版本升级校验工作； f) 是否完成双平面接入工作； g) 是否完成 agent 策略细化工作。
设备硬件	计算机、存储设备、路由器、交换机、保护装置等关键设备是否存在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恶意芯片	检查是否存在西门子 SIPROTEC4、SIPROTECompact、Reyrolle 等存在漏洞的设备。
		使用 nmap 软件扫描，检查是否存在 Cisco 网络设备开放了 smartinstall 客户端的 TCP 的 4786 端口的情况。
网络端口、USB、光驱封堵情况	其空闲网络端口是否已关闭生产控制大区是否采取禁止 USB、光驱等移动介质接入措施	检查设备空闲端口是否关闭：通过向现场网络设备接入安全的终端设备，检查设备空闲端口已经关闭。
		检查业务核心节点是否有额外的路由或默认路由设置。
		检查主机 USB、光驱等接口封闭情况：除必须使用的鼠标键盘、USBKEY 端口外，主机 USB 端口均已封闭，光驱设备已经封闭。
		检查监控后台等重要主机是否具备 U 盘监视功能。
		检查服务器，工作站近期是否有 U 盘使用痕迹。
	是否采用国家有关部门检测认证的安全操作系统	检查故障录波系统安全自动装置、控制保护设备等电力监控系统是否存在使用非安全操作系统

	核查非安全操作系统设备是否已采取有效防护手段	检查非安全操作系统设备是否已采取加固： a) 检查是否关闭不需要的系统通用服务； b) 检查是否部署防止恶意代码软件功能，病毒库、木马库规则库应经过安全检测并应高线进行更新； c) 检查用户及密码情况，不存在系统无关的用户名，密码满足安全要求。
	生产控制大区是否按要求关闭了通用网络服务	检查操作系统是否开启了 E-MailWeb、FTP 等不必要的通用网络服务。
	检查操作系统是否存在恶意后门，是否采取防止恶意代码的安全措施	检查厂站系统操作系统是否具有防止恶意代码软件功能，病毒库、木马库以及 IDS 规则库应经过安全检测并应离线进行更新： a) 检查厂站系统操作系统是否具有防止恶意代码软件功能； b) 检查病毒库、木马库以及 IDS 规则库应经过安全检测并应离线进行更新，并查看更新； c) 检查所有主机已建立的网络连接，是否存在陌生地址； Windows 系统：netstat-an, linux 系统 netstat-tunlp 查看； d) 检查定时任务 crontab-l； e) 检查系统、中间件日志是否异常，存在异常的定位具体时间同时查看网监报警信息并与现场人员确认。
	系统涉及的专用终端是否经过安全加固	检查系统涉及的专用终端是否经过安全加固，加固内容不限于系统补丁、账户与口令、安全防护措施、日志与审计等。
	检查系统用户分配情况	检查系统用户分配情况： a) 检查账户分配情况（通常系统应只具备以下账户类型，审计员账号、系统专责账号、业务配置员账号、普通用户账号）； b) 检查用户分配情况。
	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缺省帐户	检查是否存在供应商缺省帐号，检查不必要的缺省帐号是否关闭，缺省帐号默认口令是否更改等情况。
应用系统运行管理	检查帐号权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a) 检查是否制定账号管理相关流程、规定或制度，相关规定制度的发布是否通过信息部门、业务部门等的审； b) 检查运维人员、值班员是否清楚制度与流程内容； c) 检查帐号权限的申请、变更等操作是否有相关纸质记录（三级及以上系统）； d) 检查是否有外来人员的工作权限及系统帐号权限管理记录（三级及以上系统）。

	检查系统用户帐号及其权限管理情况	a) 检查系统各类帐号权限是否符合最小化分配原则； b) 检查是否定期开展帐号权限清理，检查清理记录； c) 检查是否制定了防特权帐号滥用的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置方案。
	检查帐号权限的管理是否有审计记录	a) 检查系统是否开启对帐号增删改、权限调整、业务报表导出等操作的审计日志记录； b) 检查审计日志覆盖是否全面，内容是否详细，是否有第三方日志审计系统对日志进行统一分析处理并生成第三方日志审计系统安全测试报告等；
人员管理	现场运维人员和厂家技术支持人员安全管理及防护	a) 检查是否完成现场作业人员的全员准入备案； b) 检查外来人员工作记录，检查是否记录人员到场时间、个人信息及开展的工作内容等； c) 检查是否与外部服务商及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是否每年与厂家现场服务人员签订安全承诺书； d) 检查安全培训记录，检查是否对本单位电力监控系统从业人员和厂家现场服务人员开展网络安全政策和管理要求的宣传教育； e) 检查考试记录，检查本单位电力监控系统从业人员上岗前，检查是否经过网络安全和安全生产规程培训及考试，考试是否合格。
	维护记录	检查维护记录，掌握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网络安全责任制和专人专岗配置要求	a) 检查是否设置网络完全保护责任相应岗位； b) 检查是否配备网络安全专业人员； c) 检查是否有相应岗位证书； d) 检查是否参加网络安全教育培训，查看安全培训记录；
设备管理	冗余配置检查	检查物理通道可靠性是否满足系统运行要求： a) 检查柜内是否引入 2 路不同的同轴电缆； b) 检查装置上是否装设 2 块 2M 板卡； c) 检查装置上 2M 板卡运行灯是否正常。
外部设备接入管理	核查外部计算机、移动介质的接入管理	检查是否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外部计算机和移动介质的接入管理： a) 检查是否配备专用调试设备和介质，如专用 U 盘和专用笔记本等； b) 检查三种工作站的移动介质接入痕迹，操作系统记录信息应与市批记录信息成对应关系； c) 检查相关制度中是否明确专门的部门和人员信息。
	外部计算机的接入安全管理制度和记录	检查外部计算机的接入是否具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记录（三级及以上系统）。

	服务器端口封堵	检查安全区 I、安全区 II 服务器 USB 端口是否关闭。
	监控系统移动介质	检查厂站监控系统、AGC、AVC 服务器备机、三类工作站移动介质安全接入情况，随机检查安全区 III 区移动介质安全接入情况，由专责或管理员现场演示 I、II 区向 III 区导出文件。
发电机组控制系统	数据采集功能	检查采集测点齐全，采集精度满足标准要求，各项参数检测正确无异常。
	故障监测及安全保护功能	检查故障监测及安全保护功能应满足标准要求，应能准确做出相应告警或停机操作，状态码与控制系统版本一致，有故障定值及判断逻辑说明，故障监测禁用时，应有告警提示。
发电机组监控系统	电源配置	检查监控系统供电电源是否独立、冗余配置且运行正常，备用电源维持系统正常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2 小时。
	服务器配置	检查服务器冗余配置且热备用方式运行，应配置冗余的硬盘驱动器、冗余的电源和冗余的风扇。
	网络配置	检查间隔层采用环形结构，备用光纤已熔接好尾纤，标识清晰，单台箱逆变一体机或组串式逆变器离线不影响其他光伏机组通讯。
	时钟对时	检查监控系统服务器宜通过 NTP 等方式接收站内主时钟输出的授时报文，各风机控制系统宜与监控系统服务器对时。
	画面显示	检查实时数据刷新周期不宜超过 1s，调用一幅画面的时间不宜超过 2s，各项参数显示正确。
	故障报警	检查故障信息准确，支持首出功能，并能显示故障时间、故障代码代码释义及触发条件。
	数据存储	检查是否配置历史数据库及管理系统，3 年内历史数据是否有丢失。
	接地	检查盘柜内各设备保护接地应牢固可靠，不允许串联接地。
功率预测系统	数据采集	检查数值天气预报数据、测风塔数据、实时功率数据、机组状态数据采集测点、周期应符合标准要求，数据正确无异常。
	软件功能	a) 检查气象数据、功率数据、运行参数、预测误差的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功能正常； b) 检查预测指标、数据报送满足调度要求； c) 检查历史数据保存完整无丢失，定期进行备份并异地存储。
升压站综合自动化系	时钟对时	检查应配备全站统一的卫星时钟设备和网络授时设备，时钟设备运行正常、授时信号准确。
	防止电气误操作	检查升压站操作应经过防误闭锁判断和输出。

统	系统功能	a) 检查是否备数据采集与处理、远程控制、数据存储、防误闭锁、事件顺序记录及事故追忆、统计分析、报表处理、时钟同步等功能； b) 检查数据采集范围包括升压站设备、风电机组、电能计量系统、风电功率预测系统、测风塔等信息，信息种类为模拟量、状态量、计算量等，采集测点显示正确无异常； c) 检查主站应配置实时数据库、历史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3 年，定期进行备份并进行异地存储； d) 检查防误闭锁、事件顺序记录及事故追忆、统计分析、报表处理、时钟同步等功能正常可用。
等保测评	现场看系统定级情况	检查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安全防护评估报告，查看定级备案情况。
	问题闭环整改情况	根据安全防护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并出具合理的整改方案，协助甲方完成整改。
安全评估	应在电力监控系统的建设改造、运行维护和废弃阶段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检查安全防护评估报告，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并出具合理的整改方案，协助甲方完成整改。
网络拓扑图	网络拓扑图	绘制网络拓补图，拓扑图与实际设备是否相符

八、项目组织及质量管控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组织管理机构和安全服务团队，提供规范化的、专业化的安全服务。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网络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安全服务团队成员具有信息安全类资质证书、网络安全服务工作经验等。

（二）安全服务计划

本项目工期为 39 个月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在服务过程中列出详细的年度服务计划和人力资源计划。

（三）质量管控

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服务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服务质量承诺等，确保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要求。

（四）服务响应时间

建立 7×24 小时的响应机制，提供全年 365 天的安全服务，包括节假日。

应急响应小组人员手机应处于 24 小时待机状态，当接到应急响应请求时，要求第一时间进行电话响应，启动内部响应机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判断问题所在，提出解决方案，并在需要现场处理时，**需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事后要协助进行事件分析和安全策略调整，避免再次发生同类安全事件，并进行安全报告的编写。

（五）标准服务成果输出

序号	服务内容	成果输出	提交时间
1	现场每季度定期巡检	《巡检服务报告》	现场服务后 2 个月内
2	应急技术支持	《应急响应处置及整改建议》	现场服务后 2 周内
3	D6.0 系统接入	完成系统接入，做好调试记录、对点，并与调度确认接入情况	现场服务后 2 个月内
4	规则库更新、规则库升级	更新、升级前后对比，升级验证记录	现场服务后 1 个月内
5	省、地调安防检查问题消缺	安防问题整改资料，整改佐证材料	根据安防检查问题单要求时间内完成

九、服务质量评价及考核

安全服务商完成年度安全服务工作并提交服务报告后，用户将对安全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将作为甲方合同付款或违约处罚的依据，具体评价指标及违约罚款条件如下：

序号	评价指标	违约罚款条件
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不全，未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每缺 1 项，扣除年度服务费的 10%
2	服务水平	服务水平差、服务能力低，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扣除年度服务费的 15%
3	事故应急响应	事故应急响应不及时，扣除年度服务费的 10%
4	服务报告	服务报告质量不合格，扣除年度服务费的 5%
5	安全性	在安全服务商安全服务过程中，因安全服务商原因发生系统停运、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等安全事件，扣除年度服务费的 20%

附表 1：安全考核条款

序号	具体考核标准或条款	考核金额
人员资质类		
1	未提供从业人员名单及资质、实际入场从业人员与合同约定不匹配（经申请同意调换的除外）。	每发生一项，视情节严重程度考核 500~2000 元；经督促后仍不整改或整改缓慢的，可视情况按照 2~3 倍考核；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或情形恶劣的，最高可按照 5 倍进行考核。
2	入场从业人员资质不符合国家或行业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3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或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未为入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未提供参保记录或缴费凭证。	
4	使用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含三级安全教育）合格的从业人员。	
5	使用未成年工、童工以及不符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从业人员。	
6	把在劳务市场上即招即用的人员派到现场从事高危、高风险作业。	
7	入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8	入场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证书过期。	
9	未办理入场证或冒用他人证件出入场区；故意转借、涂改、伪造入场证。	
作业行为类		
1	出现危及人身安全的或可能导致发生事故的各类不安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强令冒险作业、缺少作业监护人员、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或工器具、各项安全措施不完善或未落实等。	每发生一项，视情节严重程度考核 500~3000 元；经督促后仍不整改或整改缓慢的，可视情况按照 2~3 倍考核；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或情形恶劣的，最高可按照 5 倍进行考核。
2	危险作业（高风险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审批（许可）；作业程序未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等。	
3	在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的场所、设备上作业；使用不符合作业环境要求的设备、工器具等。	
4	未经发包单位允许而擅自闯入重要生产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有限空间、危化品库房、GIS 室、电缆沟、配电间、储能电站等。	
5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数量充足的与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劳保鞋、防尘口罩等。	
6	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危化品、腐蚀）未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存放；存放场所安全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	
7	无票（操作票、工作票、动火票）作业；擅自变更或不落实“两票”安全措施；擅自扩大工作票作业范围；未按规定设立监护人或工作负责人离开现场的情况下继续作业；工作票到期，不办理延期或终结手续而继续作业以及其他违反发包单位“两票”管理规定的行为。	
8	其他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酒后上岗作业、不在固定吸烟点吸烟（流动吸烟）等。	
9	驾驶证照手续不齐全的机动车辆；无驾照人员驾驶机动车辆或者有驾照人员驾驶不相符车型；超载、超员、超速、酒后、疲劳驾驶机动车辆。	
10	作业结束后，作业场所揭开的井、坑、孔、洞、地沟盖板未及时恢复原状；作业场所拆除的楼梯、平台、步道及其栏杆未及时恢复原状；现场的各种临时围栏和警告标志未及时拆除或收回。	
11	不遵守发包单位文明作业的规定；作业现场管理混乱不堪；未及时做好作业现场的清洁卫生工作；杂物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	

	道等。	
12	不遵守发包单位安全管理标准和有关废弃物管理要求，未将项目废弃物按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未按发包单位要求进行处理。	
13	未采取措施避免作业中产生的灰尘、噪声、强光、废水等有害污染物影响到作业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及人员健康。	
14	作业场所地面敷设或放置容易使人绊跌的物件时，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栏或安全警示标志。	
15	在发包单位已明确发出停止使用设备或停止作业的指令后，无视发包单位的工作要求，仍继续安排作业。	
设备设施类		
1	所用的设备、设施、工器具安全状态不佳或带病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检验合格、安全装置或附件缺失、接地故障、电线绝缘皮破损、存在“跑、冒、滴、漏”现象等。	每发生一项，视情节严重程度考核500~3000元；经督促后仍不整改或整改缓慢的，可视情况按照2~3倍考核；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或情形恶劣的，最高可按照5倍进行考核。
2	作业所用作业设施如脚手架、作业平台、梯子、安全网、防护棚、走道等的搭设与验收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要求。	
3	大中型施工机械或特种设备未取得检验合格报告或报告真伪无法确定就投入使用。	
4	高处作业的平台、走道、斜道等处未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装设防护栏杆或防护立网。	
5	起重机械的制动装置、限位装置、信号装置、显示装置、保护装置失灵或带病作业。	
6	施工电源箱或配电箱内的电气回路未按“一机一闸一漏保”的规定设置。	
7	作业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区域或设备上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或标志标牌不清晰、损坏等。	
8	破坏、停用、拆除、屏蔽、篡改、关闭各类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9	未经许可或批准，挪用、摆压、封堵、圈围、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设备器材。	
10	未经许可擅自移动或拆除施工场所的安全设施或安全警告标志。	
综合管理		
1	出现转包行为。	每发生一项，视情节严重程度考核500~4000元；经督促后仍不整改或整改缓慢的，可视情况按照2~3倍考核；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或情形恶劣的，最高可按照5倍进行考核。
2	出现违法分包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2）项目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征得发包单位同意，擅自将项目进行分包；（3）将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4）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度分包。	
3	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	不服从发包单位的管理，对发包单位的工作要求不落实、消极落实、抵触、抗拒的。	
5	存在贿赂、威胁、恐吓发包单位降低违章考核标准或免于考核。	
6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7	未按规定传达学习贯彻政府各部门和发包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	
8	不按时参加发包单位组织的各类安全有关的活动如培训、会议、应急演练、竞赛等，也未履行请假手续。	
9	未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应急演练等	
10	隐患排查范围未全面覆盖项目所有人员、设备、环境、管理等内容；对于排查发现的隐患或问题未能在要求的时限内落实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打折扣、落实不到位；对于排查发现的隐患或问题拒不整改或者虚假整改、应付了事。	
11	未按规定如实建立、填写各类工作记录、台账、清单，如隐患治理台账、安全培训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记录等。	
12	未按照发包单位工作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报表、数据、台账清单等。	
13	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通报、批评、督办、责任整改等给发包单位造成声誉影响或者工作情况被动的。	
14	被发包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在检查中发现较大不符合项，较大安全管理问题、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给发包单位造成不良影响。	
事故管理		
1	发生事故后未及时向发包单位报告，发生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	每发生一项，视情节严重程度考核 2000~5000 元
2	事故发生后，未能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蓄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3	消极配合、抵触、抗拒事故调查组的工作要求及事故整改工作要求	
4	发生一般人身伤害事故（未死亡）；发生一般火灾事故；发生直接人为责任的一般设备事故和 B 类障碍；发生一般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	每发生一项，视情节严重程度考核 5000~10000 元
5	发生一般人身伤亡事故；发生主要责任的交通死亡事故。	每发生一项，视情节严重程度考核 10000~15000 元。
6	发生群体性治安事故事件；发生群体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流行病、急性中毒等）。	每发生一项，视情节严重程度考核 15000~25000 元。
7	发生 A 类障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发生较大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发生较大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每发生一项，视情节严重程度考核 25000~40000 元。

附表 2：其他考核条款

序号	具体考核标准或条款	考核金额
1	未如期完成任务及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类问题造成电网考核的。	按照电网考核的 2 倍执行
2	对不符合要求的进场人员有权提出辞退，投标方必须 48 小时内补充人员，未及时补充的。	500~1000 元/人次
3	对拒不配合工作的行为招标方人员有权进行考核。	500~1000 元/次
4	投标方未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方案、图纸、说明书等资料的。	1000-2000 元/份
5	乱接乱拉低压线路，使用不合格的电线电缆；使用不合格的电动工具；使用外壳已破损刀闸的电源接线板，不使用电源插头，将导线直接插入带电的插座；使用电动工具或临时停电不及时切断电源。	300~1000 元/项
6	检修工作，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00~500 元/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8-27-002

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 14 家项目公司
2026-2029 年新能源场站综自及网络安
全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 14 家项目公司 2026-2029 年新能源场站综自及网络安全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家渠浙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家渠浙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ZJTY-2026-08-27-002

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 14 家项目公司
2026-2029 年新能源场站综自及网络安
全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8-27-002

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 14 家项目公司
2026-2029 年新能源场站综自及网络
安全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九州方圆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九州方圆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14家项目公司2026-2029年新能源场站综合及网络安全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 14 家项目公司 2026-2029 年新能源场站综自及网络安全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D6.0 系统接入费用	2026 年第四季度服务费用	2027 年度服务费用	2028 年度服务费用	2029 年度服务费用	税率（%）
1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详见附件三《技术规范书》						
2	九州方圆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九州方圆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4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6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7	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8	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9	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五家渠浙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14	博乐市浙能新 能源有限公司							
小计								/
合计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